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9:00 在公司办公楼 201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陆大明、谭建荣、刘裕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133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816,8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钟锁铭先生、陈黎升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0:00 在公司办公楼 2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望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第三次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133 名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2,816,8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16,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至 7 月 5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诺力股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向资金账户足额汇缴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需对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数量由 557 万股调整为 556.50 万股，授予人数由 154 人调整为 153 人。

5、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二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次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实现的营业 收入较 2016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100%。	2019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087,252,484.26 元，较 2016 年同期的 1,309,755,568.06 元增长 135.71%，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所在组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 60 分及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可具备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 80 分及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为“优良”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13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13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816,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5%。

单位：股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钟锁铭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56,000
刘云华	副总经理	140,000	56,000
刘宏俊	副总经理	140,000	56,000
陈黎升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56,000
刘光胜	原副总经理	98,000	39,2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128 人)		6,384,000	2,553,600
合计(133 人)		7,042,000	2,816,800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第三次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133 名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2,816,800 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 133 名激励对象所在组织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八、备查文件

1、诺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诺力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诺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 临-03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过委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 5.5%。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 2 次，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恒力集团、苏南小贷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股东定向委托贷款合作协议》，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 1 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偿付该笔借款。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 5.5%。

恒力集团持有公司 30.1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同时持有苏南小贷公司 40%股权，为苏南小贷公司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 2 次，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恒力集团、苏南小贷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股东定向委托贷款合作协议》，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 1 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偿付该笔借款。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200,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恒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力集团总资产为 2,116.54 亿元，净资产为 530.20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79.02 亿元，净利润为 42.42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 5.5%。同时以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第 1511、1512、1513、1515 房产为该次委托贷款提供资产抵押。以上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恒力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稳健运营发展。借款利率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董事，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借款利率确定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接受股东委托贷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松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松发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东定向委托贷款合作协议；

6、最高额借款合同；

7、最高额抵押合同；

8、最高额保证合同；

9、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 临-03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鸣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委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 5.5%。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 临-031）。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 临-03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委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 5.5%。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 临-03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6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5%-3.3%	33.33-73.33	16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0 年 7 月 17 日

5、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大于等于 2.8%，R 为 1.5%（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小于 2.8%，R 为 3.3%（预期最高收益率）。

7、投资金额：5,000 万元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南京银行（股票代码 601009）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276,255.21	305,425.87
负债总额	105,502.19	127,95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753.02	177,47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16	10,152.98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024.86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78.84%。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9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74.9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581.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1,245.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95	-
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19.17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03	-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2,000	2.00	1,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1.0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5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25,000	103,500	2,600.61	21,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确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总额度为 6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确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总额度为 2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74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6,650,000 张（665,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500 万元。债券简称“上机转债”，债券代码“113586”。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鼎创”）共计配售上机转债 4,505,700 张，即 45,057 万元，占发行总量的 67.75%，其中杨建良先生认购 2,897,6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43.57%；杭虹女士认购 1,265,610，占发行总量的 19.03%；杨昊先生认购 72,43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9%；李晓东先生认购 7,83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12%；董锡兴先生认购 7,83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12%；杨红娟女士认购 7,83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12%；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46,55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71%。上机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期间，杭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上机转债 665,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 年 7 月 13 日，杨建良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上机转债 665,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期间，杨建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上机转债 665,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杨建良	2,856,720	42.96	665,000	10.00	2,191,720	32.96
杨 昊	72,430	1.09	0	0	72,430	1.09
弘元鼎创	246,550	3.71	0	0	246,550	3.71
合计	3,175,700	47.75	665,000	10.00	2,510,700	37.75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